

病榻前的故事

〔法〕 韦 科 尔 著



病榻前的故事

〔法〕韦科尔 著

张泽乾 译

北 京 出 版 社

Vercors
Contes des cataplasmes
根据法国 G. P. 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译出

病榻前的故事

〔法〕韦科尔 著

张泽乾 译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崇文门外东兴隆街5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岳各庄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25印张 65,000字

1982年11月第1版 198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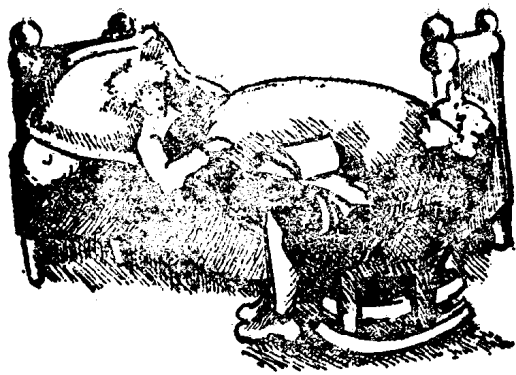
书号：10071·421 定价：0.36元

内 容 提 要

这部法国神话故事集，是由“洛姆山神”、“七头怪兽”、“无魂精灵”和“人身女鳗”四个情节连贯的故事组成的。故事情节曲折生动，笔触简练流畅，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真理战胜邪恶是贯穿全篇的主题。故事通过歌颂主人公的善良、正直、智慧和勇敢，启示人们热爱生活、追求光明、善于斗争、敢于胜利。

目 录

引 言.....	(1)
一、洛姆山神.....	(6)
二、七头怪兽.....	(37)
三、无魂精灵.....	(71)
四、人身女鳗.....	(98)



引 言

小朋友，你知道吗，我在象你这么大时，可没少干过蠢事呢！尤其是在冬天，当我跑得浑身发热时，为了让自己凉快一下，就到有穿堂风的地方那么一吹，这可好，非患支气管炎不可！当然我不是成心想得病，不过话说回来，我倒也并不恨它。你想，尤其是在要背书，而我还不会背；或者当要交作业，我却没有做时，那生病真不见得是坏事。不过，我的病并不总是在这种时候生，而且有时它生得根本就不是时候，比如说，刚好家里人要带我去看马戏或电影时，我却病倒了。算啦，这类事不用多说，反正这一切你

是知道得和我一样清楚的。

总而言之，我得支气管炎就象别人逮青蛙那样容易，反正我早就习以为常了，一个冬天至少得病上两回，那是跑不了的。这时，家里人就把我放到床上，盖得暖暖和和，再把玩具、邮册、剪纸都摆好，还专做好菜给我吃，让我安安静静地呆上几个钟头，那才叫美气呢！当然，也有些事并不让人称心如意，比如一早一晚得给我量体温，这也成了惯例。可最糟的还是，如果烧没有退，又得来给我敷上药呢。

那玩艺可和今天的膏药不一样，它完全不是现成的东西，贴上去、揭下来都很容易，那里面的门道多着呢！每当我生病时，妈妈都要在我的床前，用一盏酒精灯来调配这种药，而我时时刻刻都得准备皮肉受苦，想象着怎样去受熬煎。她首先把亚麻子粉倒进锅里煮成粘糊，那味道难闻得让人直恶心。然后她再把它拿到旁边冷一冷，不等它完全晾凉，她就把它夹进象药用纱布那样带网眼的塔拉丹布里，做成药饼的形状。要想量量它的热度，本来该用温度表的，可我妈妈却偏要用手去试。你知道吗，就象熨衣女工们所做的那样：她们总是把烙铁放到面颊上，试试熨斗烫不烫，看会不会把衣服烧坏。我妈妈呢，她每隔半分钟就要用手背去摸一下那块药饼，直到她喊出“行了”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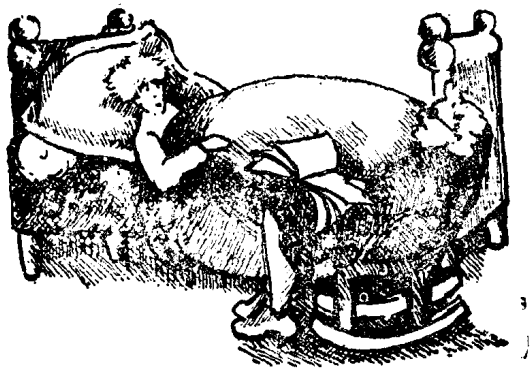
才算数。可是天哪，这可要我好受的了。我总是非常怕那张药饼，因为它烫不烫完全要看我妈妈当时性子急不急。由于她缺少耐心，常常是操之过急，因此那药饼总是没有晾凉，起码我觉得它是很烫人的。要知道她的手背已经烫惯了，可我背后或者胸前的皮肤哪里受得了呢？我有十次要求让自己来试，而且还在床上翻来滚去，可就是没有一点用。这时妈妈只知道往药饼上撒芥末面，那味道又酸又臭，呛鼻难闻，那怕是现在一想起来我仿佛还闻得到它呢！这种芥末对皮肤的刺激性很强，而且只有在热敷时才有良好疗效，所以要想把它揭下来，非得等皮肤全被烫红了不可。然而最要命的还是每次都要我自己撩开衣襟、露出胸口，等着那该死的时刻的来临。这时只听“啪”的一响，一只手便使劲地把膏药按在了我身上。我疼得一阵阵地喊：“烫死我了！烫死我了！”但是不能喊个没完，因为要是喊得太久，那下文也就没有了，而这下文却能使我得到一切补偿。

这下文不是别的，正是我妈妈要讲的故事。她把 these 故事讲给我听是为了让我分散注意力，好忘记那越来越刺痛皮肤的膏药。她把一个故事分成好几个部分，每部分故事的长短与药力发作的时间刚好相当。当那撒上芥末面的膏药烫得我实在无法忍受时，她的

故事也就讲完了。这时妈妈就把膏药从旁边揭开一点，看看皮肤是不是红得象油炸龙虾的颜色一样。然后她再轻轻地揭下药饼，这使我感到身上的皮肤也象是被撕下来了似的，当然这毕竟从来也没有发生过。最后她再用手轻轻地擦去还粘在我身上的芥末面，并且拿来一条非常柔软的法兰绒毯子把我裹好。只有在这时，我才感到在忍受了那么厉害的痛苦之后该有多么舒服，以至于我觉得除了配药时那令人作呕的情景和等候贴药时那阵短暂的折磨而外，自己得到的主要还是乐趣。这使我又向往着第二天，想着第二天贴膏药时要讲的故事的下文。这种想法非但不使我感到不快，相反，我对它还求之不得呢！

这是因为我妈妈所讲的那些故事，就象那神奇的膏药一样，也是不可思议的，所以我这才愿意把它们讲给你听。故事总共只有那么几个，记住它们一点不难，再说，假如你学过一些古代史，一定会熟悉这类非常古老的神话，比如从希腊人和罗马人的那些传说中人们就可以找到它们。这就说明我妈妈所讲的这些故事是从奶奶那里听来的，而奶奶又是从上一辈、上一辈又从更老一辈那里听来的。这些神话都是贝利地区的民间故事，因为我妈妈是圣—阿芒—蒙特隆一个小裁缝的女儿。它们到底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流传

的，因为年代久远，谁也记不清楚了。也许是希腊水手在普罗旺斯登陆，建立马赛的时候吧。我虽然这么说，可也并没有根据，反正这只是我的一种推测就是了。无论如何，这些故事多少年来，一直在许多国家广为流传，始终受到人民群众和孩子们的喜爱。就象它们曾经深深地吸引了我一样，我也希望它们能打动你。而唯一不同的是，我不会象我妈妈那样，非要等你贴好一张要把皮肤烫得通红的膏药时，才把它们讲给你听。自然这不完全是一码事了。那毕竟是自讨苦吃，对不对？我是说那时我真是自讨苦吃。你想，当人家给你在胸口或肩膀上贴上一张把你灼得毛焦火辣的膏药时，你居然可以一动不动地躺着或趴在那里，这不是件怪事么？而且只有这样做才能听得入迷，听那些几乎可以背得烂熟的故事时尤其如此，你说怪也不怪？好，言归正传，现在就请你来听我讲，或者不如说，来读我所写的这些故事吧！



一、洛姆山神

妈妈所讲的那个故事，或者更确切地说，那些故事吧，讲的是一个老妈妈和她的三个儿子阿尔贝里克、于尔里克和吕多维克。这些名字很古怪吗？可你要知道，这是发生在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远在查尔曼王朝、甚至可能在克洛维斯王朝以前，那时在法兰西这块土地上还没有一个王国，有的只是一些公爵、伯爵的领地以及亲王们的封地，它们之间相去遥远、彼此隔绝，有时一个骑士跑上三天三夜，才会碰到个连名字也叫不出来的城市。

另外，在那个时候，城市也跟你平常熟悉的不同，

这你是知道的。那时街道是用熟土砌成的，没有象现在这样的高楼大厦，没有公共汽车、有轨电车、地铁和小汽车，当然更谈不上电影院、广播和电视了，没有拧一下龙头就可以使用的自来水，没有按一下开关晚上就可以照明的电灯，没有点燃了就可以做饭的煤气，就连点煤气的火柴都没有，也没有整个冬天可以供暖的暖气。那时，人们对这一切恐怕连想也没有想到过。总之，给现代城市居民生活带来方便的所有东西他们一样也没有。那些很阔气的领主，就是在他们的城堡里，也要用蜡烛来照明，靠从深井里打水，如果要到城镇去，非得骑好几个小时的马才行。冬天，即使在他们的大壁炉里，烧上几乎是整根的树木，他们也觉得很冷。因为那些房间太高、太大，到处凉风嗖嗖，以至碰到天寒地冻时，他们干脆整天躺在床上，睡进厚厚的棉被里。不过他们毕竟很有钱，还能够这样做。稍不富裕的人家只能靠从树林里捡来枯木取暖，冻得不住地打哆嗦。至于那些穷苦人，常常只有受冻致死的命。更不用说当时还有各种各样的疾病，那就无论是富人还是穷人，谁都无能为力了。因为那时人们所能做的一切，便是当有人生病时，只好去找个并不真懂医术的人来治，而在周围即便能找到这样的人，几乎也都是巫师。比如说他所开的药方不外是把

一只没有尾巴的狐狸爪子放进一只独眼猫头鹰的蛋里泡上三个星期，然后等新月出来时再把它放到病人的枕头底下去。你会对我讲，这总比贴那种膏药或吞鳕鱼肝油要舒服得多，可这要办到该多难啊，要知道那时连个药剂师都还没有呢！因此那时人们最大的不幸就是他们一无所知。在他们当中，大部分人，即使是最富有的人，也是目不识丁。那真是一种可怕的愚昧。人们所相信的只是那些最荒诞的东西。因为他们既然什么都不知道，自然对一切全感到恐惧。夜间，人们以为到处都可以看到猛兽、鬼怪、恶魔、妖狼以及各种并不存在、或者说不复存在的东西。由于当时人烟非常稀少，土地没有怎么开垦，因此到处都是成片的森林，象原始丛林那样又深又密的山林，那里面住着许多野兽，象狼和熊，以及其它猛兽。人们甚至传说还有多头蛇和多尾龙呢！那里几乎没有什么道路，有的只不过是经常陷车而留下深深辙印的土路而已。除了所有这些恐惧和艰辛而外，这些地方还常常受到领主之间战争的蹂躏，这就给苦难深重的百姓带来了更大的灾难。这些人焚烧村庄，屠杀生灵，而在战火停熄之后，乡村里盗匪活动继之而起，这些被命运抛弃的兵痞全靠打家劫舍苟且偷生。

这就是在我要给你讲的故事所发生的年代里，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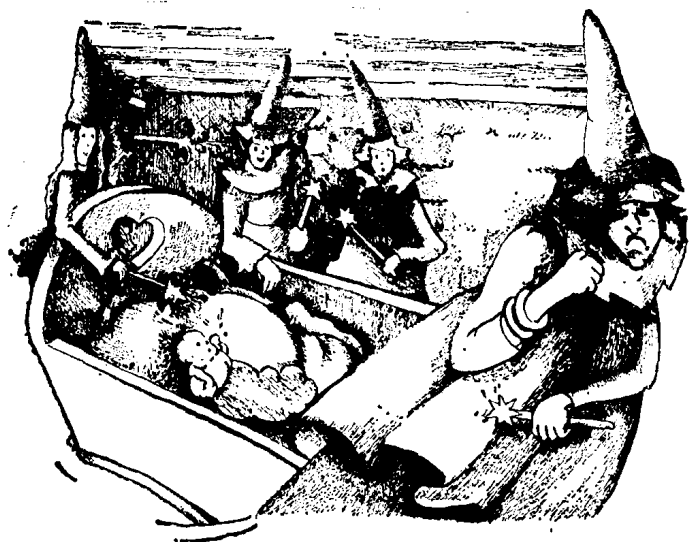
个地方的实在情形。那时，住在乡下，并不是生活在象今天这样漂亮的农舍里，周围都是种着庄稼的田野，长得很好的葡萄园，屋旁有着栽满了鲜花的花园，那时有的只是几处孤零零的茅草屋，四周耕地很少，尽是莽莽荒林。除了成群结伙到里面去打野猪、熊、狼、野鸭或者鹿、狍以及其它野兽之外，人们谁也不愿到森林里去冒险。因为在那里，不出意外的情况是非常罕见的。

就在这样的乡村里，在座落于布尔戈尼和阿基坦勒之间这块到处是莽莽苍苍的群山、荆棘丛生的岗岭、人迹罕至的喀斯高原、遮天蔽日的森林和无法穿越的池沼的地方，有一处小村落，住着阿尔贝里克、于尔里克、吕多维克三兄弟和他们年迈的母亲巴蒂尔德。我称它是个小村落，是因为那里毕竟有四处各自独立的院子。中间最大的那所住着巴蒂尔德，在它对面呈半圆形分布的是她三个孩子的家。三兄弟都已长大，过着自食其力的生活，不过大家相处得亲密无间，都非常敬爱自己的母亲，少不了你来我往。他们三个人中老大打铁，因为他力气最大；老二锻铜；老三炼锡，相比之下，这要算最不费力的了。由于各人的活计不同，大家都情愿在自己家里干活。

老巴蒂尔德自然并不一直都是寡妇。很久以前，

她嫁给了附近一位很有身份的青年领主，他后来不幸战死在沙场上。由于他们的结合本身就是一段奇缘，所以在讲她的三个儿子阿尔贝里克、于尔里克和吕多维克的故事以前，我先得给你讲一讲巴蒂尔德。

巴蒂尔德结婚时才十八岁。她的父亲虽然并不富有，但却是根达哈尔王为嘉奖他们的功勋而册封的比尔贡德人的后裔，是当地一处领地上的男爵。可是这块土地太小，并不能给他带来多少收入，再加上为了维护自己的生存还得不断抗御周围领主的进犯，他的日子变得越来越不好过。所以当巴蒂尔德来到人间时，非但不是吉星高照，反而是厄运缠身。当她生下来只有几个月时，人们发现可怜的小姑娘原来是个聋子。当一个人天生是个聋子时，那他自然就是哑巴，因为听不见是不能学会讲话的。巴蒂尔德最多只能从说话人嘴唇的动作上懂得一部分对方所讲的意思，而且只能靠用手势来回答。她就在这样一种没有声音、没有话语、没有音乐、也没有鸟儿歌唱的不可思议的环境中长大。不过对她来说，倒也存在着另一种音乐：颜色的音乐，如果我们可以这样说的话。那是一种她用一双大眼睛所能“听到”的音乐，因为她长着一双人人称赞的、美丽动人的、翠绿的眼睛。这双眼睛充满着善良和智慧，使得人们对她的不幸更加同情。



一天，在她还是不大的时候，当她在城堡的花园里散步时，她的妈妈看到她在那里采摘鲜花。不过她没有把它们扎成花束，而是一枝枝地铺在地上，按照色调进行排列。她并不只把蓝色的和蓝色的、黄色的和黄色的、红色的和红色的单独放到一起，相反地，而是在它们中间进行搭配，那颜色组合得非常和谐，使人们看上去就象是在听一曲优美的音乐一样。她的母亲见了大为惊异，这才明白自己的女儿有着艺术家的慧眼和巧手，于是就为她买来各种色彩的绒线和一台织机，并且请来当地最好的织毯工匠，教她怎样织

挂毯。巴蒂尔德果然一学就会。很快地，她织出来的各种挂毯，无论在精美、色泽和构思上，甚至都超过了她的师傅。于是她的名声也就很快地传开了。人们从四面八方前来观赏她的织品，那些已经与她父亲媾和的附近有钱的领主也都纷纷拿来镀金餐具、金盞、银壶和宝石来换她织成的挂毯，好装饰他们城堡里的壁墙。这样，由于女儿手艺精湛，男爵的日子一天天地好过起来。可是他依然非常忧虑，因为他并不怀疑尽管巴蒂尔德才貌无双，却只能独守其身，因为谁愿意娶上一位又聋又哑的小姐呢？

不过，在离他们不远的北方，住着另一位领主和

